

#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研工〔2022〕1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院、系）：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切实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要求，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奖助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实际修订了《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三项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3.《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1

#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结合本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在校生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以及在校生人数、“双一流”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六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員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并应于评审前向本单位全体人员公布。

##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其中，博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在

本专业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为丰硕的科研成果；硕士生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美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向重点扶植学科适度倾斜。

**第十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 （一）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 （二）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研究生；
-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研究生；
- （四）已办理延学，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

荐意见。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组织机构、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评审结果等。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西安美术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西美院字[2019]1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结合本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在校生20%比例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按照在校生人数、“双一流”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普通高校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的来源包括: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学术成果与科研项目为重点考核要素，评定比例为在校生人数的 2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综合考评成绩、学术成果为重点考核要素，评定比例为在校生人数的 20%。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一）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二) 上一学年有成绩不及格的；

(三)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四) 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由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培养单位（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二级培养单位（院、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院、系）须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西美院字[2019]14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结合本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院、系)负责审查本单位研

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名单及发放金额，每月月初将当月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等相关数据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六条** 学校按月（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并将发放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西美院字[2019]147号）同时废止。